

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矿资源勘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董事会换届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陈海舟、崔国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庆林、陈永清、孔伟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核查，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刘新国、王平卫、欧学钢、汪芳淼、陈海舟、崔国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黄庆林、陈永清、孔伟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

孔伟平

黄庆林

陈永清

2017年5月16日